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文件

院发〔2021〕73号

关于修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处、部（室）、临床医技科室、科研机构、教研室及直属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推动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引领大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兰州大学本科综合测评办法》，决定修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经2021年5月27日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

实施细则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附件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本科生 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一、测评的基本要素

测评的基本要素包括基本素质和业务课成绩。

(一) 基本素质 (满分 100 分)

1. 思想素质 (总分 25 分)

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讲文明，讲礼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注重个人品德修养，诚实守信，待人有礼，举止得体，乐于助人。讲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能够正确认识自我，保持心理健康。

2. 创新能力 (总分 20 分)

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有较强的自学能力，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开拓创新能力。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实践、实习活动。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科研活动和竞赛。

3. 集体意识 (总分 15 分)

识大体，顾大局，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在集体活动中能够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自觉维护班级和宿

舍团结。

4. 法制纪律（总分 10 分）

自觉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校纪校规。遵守课堂纪律、考试纪律、宿舍管理办法、考勤办法等。

5. 学习态度（总体 10 分）

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积极主动，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

6. 实践和劳动（总分 10 分）

热爱劳动，能够按照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和各类劳动，劳动课成绩合格。自觉保持公共卫生，搞好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

7. 身体素质（总分 10 分）

认真参加体育锻炼和军训，坚持参加早操锻炼，身体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二）业务课成绩（满分 100 分）

业务课成绩是指本专业的基础课和专业课成绩。

二、综合测评的评分方法

（一）综合测评（满分为 100 分）

（二）业务课分数（占总分的 65%）

1. 业务课分数取各科平均分，公式为：

$$A = \left[\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right] \times 65\%$$

2. 业务课目为全班的必修课、指定性选修课。

3. 考查课成绩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5、85、75、65、55 分计算。

4. 补考成绩按原不及格的实际分数计算。

（三）基本素质分数（占总分的 35%）

其中思想素质 25 分，创新能力 20 分，集体意识 15 分，法制纪律 10 分，学习态度 10 分，实践和劳动 10 分，身体素质 10 分。总计 100 分。

（四）基本素质得分的评定办法

1. 班级测评以班为单位，由全班学生民主选举，产生不少于 5 人的学生代表，组成测评小组。要求学生代表思想上进、责任心强、办事公道，有一定代表性。测评学年的班长、团支部书记为当然代表。非学生干部代表比例不得低于 40%。

2. 测评小组负责在学工系统对全班同学逐一测评。

3. 此项工作由辅导员全面负责实施，测评结果向全班公布。

三、奖励分和扣除分

（一）奖励分

1. 校院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的常委加 0-0.8 分；学院年级助理加 0-0.7 分；校院团委、学生会部长、副部长，年级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及副书记、各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0-0.6分；校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部员加0-0.3分，各党支部支委及党小组组长、班委及团支委成员、舍长加0-0.3分。如果参加学校其他组织，则依据相关部门开具的加分证明参照学院相关加分项进行加分。

学生干部的任期原则上须满一年，不满一年退出者酌情加分。校院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的常委加分由所在组织开具写实材料和加分建议，交由学院学工组组织评议并确定加分；学院年级助理由辅导员确定加分；院团委、学生会部长、副部长由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确定加分；年级团总支书记、各团支部书记由辅导员提出加分建议，交由学院团委研究确定加分；各班级班长由辅导员组织年级监督小组确定加分；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部员由所在部门进行考核，提出加分意见后交由院学生会常委会确定加分；各班委及团支委成员由所在班级的班长和团支书提出加分建议，交由辅导员组织年级监督小组确定加分。校团委、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的其他学生干部由所在组织开具写实材料和加分建议，交由所在年级的辅导员参照学院相关加分项进行加分。

担任多职的学生干部选择考核后的最高分作为基础分，每兼一职加0.1分，兼职加分最高限为0.2分。

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1分。

2. 校运动会训练考勤加 0-0.2 分；校运会获奖前 1-3 名分别加 0.4 分、0.3 分、0.25 分，4-6 名加 0.2 分，7-8 名加 0.1 分；凡参加校运动会的运动员每人每项加 0.05 分，累计不超过 0.1 分；参加校运会入场式方阵的学生，每人每次加 0.05 分；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1 分。纳入校运会总分的拔河比赛、各项球类比赛等，每晋一级加 0.05 分，累计不超过 0.2 分，获奖参照校运会加分。

3. 参与合唱比赛、一二·九火炬接力赛等大型校级集体活动参照校运会加分。参与学院大型晚会演出，根据贡献度酌情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0.2 分。参与学院话剧演出，根据贡献度酌情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

4. 获国家级的优秀个人加 0.5 分，省级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加 0.3 分，校级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员和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优秀干部加 0.2 分。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等每人加 0.1 分，同类取最高分。

5. 在各级竞赛中获得前三名者，国家级加 1 分，省级加 0.8 分，校级加 0.5 分。按等级设的奖项以 0.1 分递减。

6. 在各级报刊、杂志发表专业文章者

①《SCI》、《EI》加 2 分；②国内核心加 1.5 分，省级加 0.5 分，地(市)级加 0.3 分；③国家级文章公开发行刊物加 1 分。

此项加分按作者排名顺序以 0.1 分递减。

7. 论文获奖或报道被采用者

①国家级加 1 分/篇；②省市级加 0.5 分/篇；③校级加 0.3 分/篇；④被院报采用的文章加 0.05 分/篇，最高为 0.4 分；⑤被校级广播电台及其他校内刊物选用的文章加 0.05 分/篇，校级以下（含校级）通讯稿件不加分。⑥参编教材或刊物：国家级加 0.5 分，省级加 0.3 分。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8. 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社会实践、创新创业中获得立项者，学校的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负责人加 0.3 分，团队成员每人加 0.2 分；学校创新创业项目负责人加 0.2 分，团队成员每人加 0.1 分；学校的社会实践团队负责人加 0.1 分，团队成员每人加 0.0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

9. 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社会实践、创新创业评奖中获奖团队的所有成员和获奖的个人，国家级每人加 0.3 分，省级每人加 0.2 分，校级每人加 0.1 分。同类取最高，累计加分不超过 0.3 分。

10. 在各级文艺、体育比赛中获奖

①国家级第一名加 1 分，省级第一名加 0.8 分，第二名以后以 0.1 分递减加分，集体项目包括在内。

②校级前六名，第一名加 0.3 分，第二名以后以 0.05 递减

加分，集体项目包括在内。获得校园十大歌手者加 0.2 分。

(此项不包括校运会)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分数	0.3	0.25	0.2	0.15	0.1	0.05

③在学院组织的文艺、体育等活动中获前三名者依次加 0.2、0.15、0.1 分(同项比赛参加人数不得少于 6 人)，集体项目包括在内。

④在校组织的辩论赛中获得最佳辩手、优秀辩手等称号者加 0.2 分(半决赛和决赛)，获得冠、亚、季军的辩论队成员(包括教练)分别加 0.3、0.25、0.2 分。教练在队员基础上加 0.1 分。

在院组织的辩论赛中获得最佳辩手、优秀辩手等称号者加 0.1 分(半决赛和决赛)，获得冠、亚、季军的辩论队成员分别加 0.2、0.15、0.1 分。教练在队员基础上加 0.1 分。

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11. 国家外语四、六级成绩的加分，只在三年级第一学期的综合测评中执行。国家外语四、六级成绩达 425 分(含)以上者，四级加 0.1 分，六级 0.2 分。可累计加分，最高可加 0.3 分。

12. 在测评学年中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者，二级加 0.1 分，三级加 0.2 分，四级加 0.3 分。累计不超过 0.3 分。

13. 获先进集体荣誉的成员，国家级每人加 0.5 分，省级每人加 0.3 分，校级每人加 0.1 分。（获校级“文明宿舍”、校级先进班集体每人加 0.1 分、五四红旗团支部每人加 0.1 分；校级十佳班级每人加 0.1 分，入围十佳班级的班级每人加 0.05 分，同类取最高不累加）

14. 参加学院主办的萃英医者大讲堂，到场次数不足 4 次者不加分，满 4 次者加 0.2 分，多于 4 次者按每多 1 次 0.05 分加。此项累积加分不超过 0.4 分。

15. 参加学院组织的其它类讲座、重要活动，每人每次加 0.05 分，此项累积加分不超过 0.2 分。

所有奖励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超过 4 分以 4 分计。

（二）扣除分

1. 被通报批评者校级扣 0.5 分，院级扣 0.3 分。受警告处分者，扣 1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1.5 分。受记过处分者扣 2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4 分。

2. 擅自外出住宿，屡教不改者扣 1 分。

3. 破坏宿舍或班集体团结者，扣 1 分。

4. 学院进行的宿舍安全、内务检查被通报批评的宿舍和个人，宿舍成员和个人每人每次扣 0.1 分。

5. 在暑期社会实践后未交齐社会实践考核表和实践论文者，

扣 0.2 分。

6. 参与打架斗殴等事件造成恶劣影响者，每人每次扣 1 分。

7. 学生干部（含宿舍长）因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后果者，每次扣 0.2 分。

8. 早操签到次数应达到应签总次数的 80%，低于 80%者，按照公式 $[(0.8 - \text{实签次数} / \text{应签总次数}) / 2]$ 计算扣分。签到次数比例达 80%及以上者不扣分。

（三）附加分工作由辅导员全面监督，结果向全年级（班级）公布。

（四）所有附加分由各评议小组统计核实，再交至年级监督小组审核后给予加分。

（五）附加分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取消该次评奖评优资格。

四、各年级的综合测评工作由辅导员全面负责指导、监督；组建年级监督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 7 人。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六、本细则由第二临床医学院负责解释。